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或基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及根據任何美國州份的相關證券法規定的交易，否則發售股份不得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

除於本公佈另有界定外，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於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 澄清公佈

為澄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香港若干報章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若干資料的報道，且基於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本公司主動發出本公佈。

該等報道所引述本公司財務總監郭鎮清先生提出的有關本集團銷售額全年目標增長率的意見為郭先生的個人意見，不應視為本公司的意見或經全體董事會或本公司批准的本集團正式銷售目標。

董事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股份的投資者注意，並非載於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而有關於本集團、股份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或訂約方授權而依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僅應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決定是否投資股份。

為澄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香港若干報章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若干資料的報道（「**報道**」），且基於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本公司主動發出本公佈。

董事獲悉有若干關於本公司全球發售的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總監郭鎮清先生（「**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所舉行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記者會（「**記者會**」）中表示本集團預計全年銷售總額及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額會分別增長50%至65%。

董事謹此澄清，郭先生乃於記者會指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全年銷售額增加最少約50%至60%，並表示認為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自有品牌產品全年銷售額增長率在約50%至60%。

董事亦謹此澄清，有關聲明為郭先生純粹基於本身經驗及個人目標作出的個人意見，並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自有品牌產品業務銷售額或銷售總額的估計或預測，亦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見，亦非經全體董事會批准的正式銷售目標。

董事謹此進一步澄清，郭先生並無表示本集團的全年銷售總額將會有50%至65%的增幅。

董事認為，有關全球發售及本集團的所有重大資料已於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現時並無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總額或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額增加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需要作出招股章程修訂或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資料。

董事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股份的投資者注意，並非載於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而有關本集團、股份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或訂約方授權而依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僅應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決定是否投資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六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六和先生、張愛國先生、陳慶偉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清波先生及張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長虹教授、李強先生及安娜女士。